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收購建議結束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結束

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任何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建議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92,791,000股提交股份(包括30,796,807股保證股份及61,994,193股超額股份)之有效接納，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2%，以及本公司將予回購及註銷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約105.44%。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按照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公式計算，本公司將悉數回購及註銷所提交之保證股份及將回購及註銷約92.27%所提交之超額股份。

收購建議之結算

登記處會以平郵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謹此提述(i)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收購建議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

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任何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建議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92,791,000股股份（「提交股份」）（包括30,796,807股為保證數額總數的股份（「保證股份」）及61,994,193股為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的股份（「超額股份」））之有效接納，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2%，以及本公司將予回購及註銷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約105.44%。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按照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公式計算，本公司將悉數回購及註銷所提交之保證股份及將回購及註銷約92.27%所提交之超額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建議前及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註銷所回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收購建議前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 註銷所回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組別				
余麗絲 (附註1)	166,113,760	21.70%	166,113,760	24.52%
余麗珠 (附註2)	164,897,760	21.54%	164,897,760	24.34%
黎燕玲 (附註3)	155,333,760	20.29%	155,333,760	22.93%
余金水 (附註4)	8,000,000	1.05%	8,000,000	1.18%
小計	494,345,280	64.58%	494,345,280	72.97%
黃鎮南 (附註5)	600,000	0.08%	600,000	0.09%
譚肇基 (附註6)	5,222,000	0.68%	5,222,000	0.77%
SVF (附註7)	92,806,000	12.12%	5,071,985	0.75%
其他公眾股東	172,479,484	22.54%	172,213,499	25.42%
小計 (附註8)	265,285,484	34.66%	177,285,484	26.17%
總計	765,452,764	100.00%	677,452,764	100.00%

附註：

1. 余麗絲女士個人持有166,113,760股股份。
2. 余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9,564,000股股份。田駿有限公司(由余麗珠女士、譚次生先生(執行董事及余麗珠女士之配偶)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分別擁有75%、5%及20%權益)持有155,333,760股股份。余麗珠女士合共持有164,897,760股股份。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各持有77,666,880股股份，並由黎燕玲女士全資擁有。
4. 余金水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8,000,000股股份。
5. 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600,000股股份。
6. 譚肇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個人持有2,928,000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梁佩儀女士所持有之2,2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M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為SVF之投資經理。
8. SVF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將成為公眾股東。

除765,452,76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3,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收購建議期間，除提交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承諾股東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同意收購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6.1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建議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收購建議之結算

登記處會以平郵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之對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聯絡人：湯偉棠先生；電話號碼：2545 3298)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止六個星期期間在市場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使零碎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股東應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